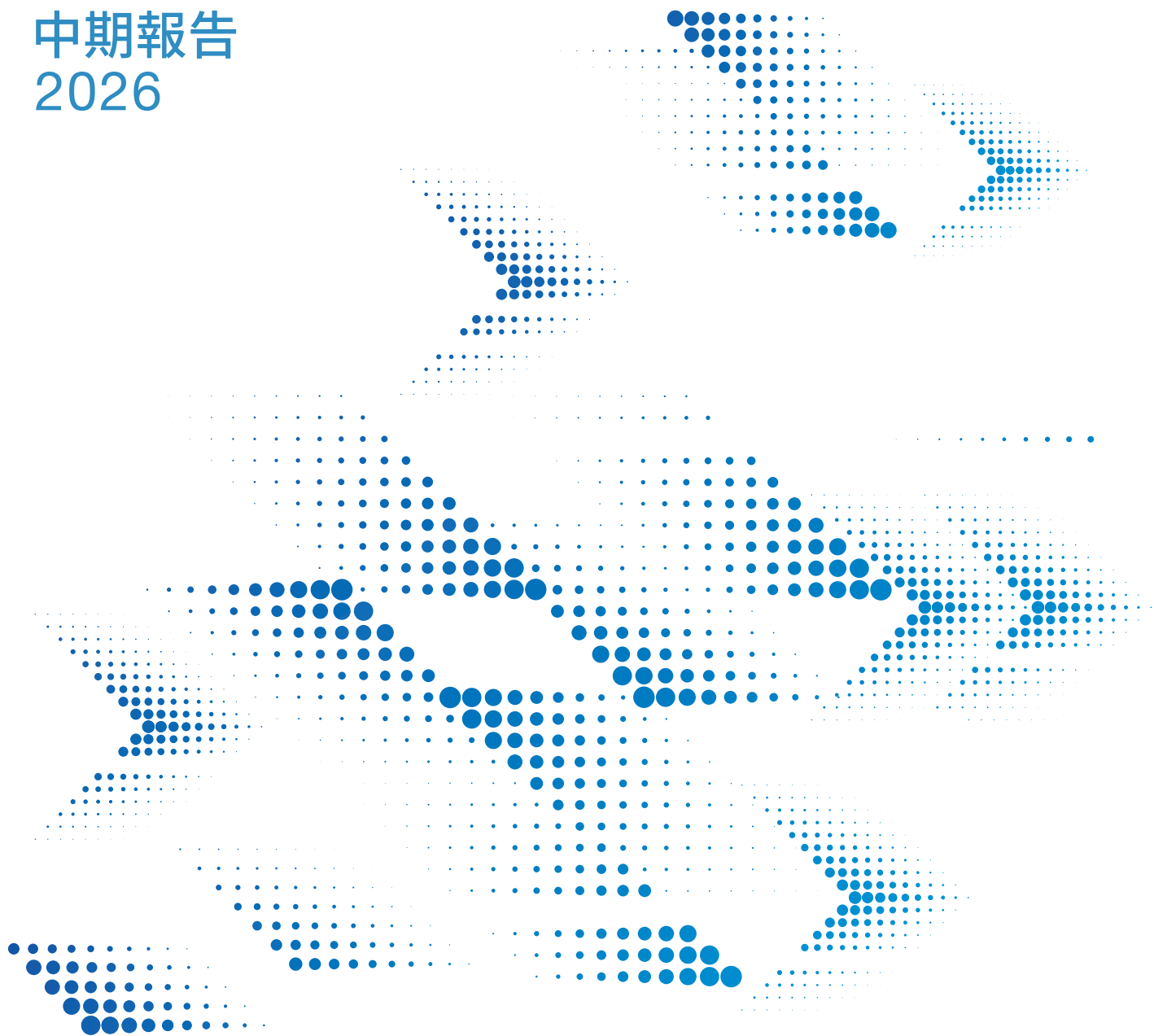


Cutia Therapeutics 科笛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87

中期報告
2026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概覽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其他資料	19
獨立審閱報告	37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4
釋義	59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張樂樂女士(首席執行官)
黃雨青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連勇博士(主席)
謝沁博士
盧敏放先生
楊雲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明杰先生
張志嵩先生
葉曉翔先生

審核委員會

鍾明杰先生(主席)
張志嵩先生
葉曉翔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葉曉翔先生(主席)
陳連勇博士
鍾明杰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連勇博士(主席)
謝沁博士
鍾明杰先生
張志嵩先生
葉曉翔先生

公司秘書

梁志傑先生(ACG, HKFCG)

授權代表

張樂樂女士
梁志傑先生(ACG, HKFCG)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香港法律顧問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與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401室

中國法律顧問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南京西路1366號
恒隆廣場二期2805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Ascentium (Cayman) Limited
(前稱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恒豐路436號
環智國際大廈20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證券登記總處

Ascentium (Cayman) Limited
(前稱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張江科技支行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博雲路56號

中國招商銀行
無錫新區支行
中國江蘇省
無錫市
新吳區
新發匯融廣場1-102號

股份代號

02487

公司網站

www.cutiatx.com

公司概覽

概覽

我們成立於2019年，是一家以研發驅動、專注於皮膚學創新產品的生物製藥公司，注重在廣泛皮膚病治療及護理市場中開發全面的解決方案，以滿足患者及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多樣化需求。我們已建立廣泛的產品組合，針對廣泛皮膚病治療及護理市場的四個主要領域，即毛髮疾病及護理、皮膚疾病及護理、表皮麻醉以及局部脂肪堆積管理。我們目前已有兩款主要產品已開始商業化。

我們是中國廣泛皮膚病治療及護理市場中為數不多的具備全面綜合能力的參與者之一。我們以客戶為中心來改進候選產品，並將我們的綜合能力擴展至整個廣泛皮膚病治療及護理行業價值鏈。我們的平台涵蓋從識別需求、開發核心技術、管理臨床試驗及產品註冊的早期階段，到產品的生產及市場推廣。

我們專有的CATAME®技術平台通過開發微米及納米級顆粒、評估配方的質量及穩定性以及進行皮膚藥代動力學分析改良藥物，從而實現局部給藥或經皮給藥。我們的平台亦幫助設計最適用的劑型，這是特異性及成功給藥的關鍵。通過該平台，我們已打造了一個具競爭力的乳膏、噴霧劑、軟膏、氣霧泡沫劑及其他劑型產品管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銷售數款毛髮疾病及護理產品、皮膚疾病及護理產品以及若干護膚產品（「日常護膚產品」）。CU-10201（外用4%米諾環素泡沫劑）和CU-40102（外用非那雄胺噴霧劑）已正式獲得國家藥監局上市批准，並在中國開始商業化。CU-40102亦已獲得香港衛生署上市批准，CU-30101（局部外用利多卡因丁卡因乳膏劑）於2026年5月獲得國家藥監局藥品上市許可，我們目前正積極籌備以上產品的商業化工作。本集團在業務運營及管線產品方面均取得了重大進展，具體總結如下。

商業化

我們已採取量身定制的商業化戰略，以滲透中國的廣泛皮膚病治療及護理市場。

外用非那雄胺噴霧劑（紛永維®）為全球首款且唯一獲批用於雄激素性脫髮的外用非那雄胺噴霧劑，其具有療效顯著、安全性高、外用給藥方便、使用體驗清爽等優勢。外用4%米諾環素泡沫劑（安佐清®）為全球首款且唯一獲批用於尋常痤瘡治療的外用米諾環素。自上市以來，安佐清®因其起效迅速、療效強勁及具有良好的安全性特徵而獲得良好評價並日益獲市場接受，且我們預期其滲透率將持續提升。

為支持兩款主要產品外用非那雄胺噴霧劑（紛永維®）和外用4%米諾環素泡沫劑（安佐清®）的商業化，我們已建立一支具有強勁的市場洞察力和營銷實力的專職銷售團隊，覆蓋中國的多個省份。自2025年10月下旬在中國商業化以來，這兩款主要產品已快速拓展至數百家公立和民營醫院、院邊藥房、頭部連鎖植髮機構等終端、以及天貓和京東等電商平台。與此同時，我們持續在小紅書、微博、抖音等社交媒體平台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營銷輸出和廣泛科普教育。這兩款主要產品憑藉其療效、安全性及使用體驗，持續獲得醫生及消費者的認可。

在「618活動」期間，外用非那雄胺噴霧劑（紛永維®）榮獲京東「外用式脫髮白髮用藥榜」排名第一，而外用4%米諾環素泡沫劑（安佐清®）則榮獲「100元以上痤瘡用藥熱賣榜單」排名第三。

毛髮疾病及護理

主要產品 **CU-40102** (紛永維[®]，外用非那雄胺噴霧劑)

- **CU-40102** 是全球首個亦是唯一一個獲批用於雄激素性脫髮治療的外用非那雄胺產品，也是首個獲得國家藥監局上市批准的外用非那雄胺。非那雄胺作為特異性II型5 α -還原酶競爭抑制劑抑制頭皮中辜酮轉化為雙氫辜酮，可治療男性患者的雄激素性脫髮。
- 與口服非那雄胺不同，**CU-40102** 的外用製劑便於患者將藥物直接精準地塗抹在頭皮表面，在用藥部位保持高濃度，與口服藥比較，可降低藥物的全身暴露。
- **CU-40102** 於2025年6月獲得國家藥監局上市批准，並於2025年8月獲得香港衛生署上市批准，獲批的適應症為治療雄激素性脫髮。我們於2025年10月下旬開始**CU-40102** 的商業化。
- **CU-40102** 的上市批准主要基於其在中國完成的I期及III期驗證性臨床試驗的結果。該臨床試驗顯示，**CU-40102** 能有效治療雄激素性脫髮，且受試者對給藥部位局部耐受性良好。

CU-40104 (外用度他雄胺藥劑)

- **CU-40104** 是一種由本集團自主開發的外用度他雄胺。度他雄胺作為特異性I型及II型5 α -還原酶競爭抑制劑抑制頭皮中辜酮轉化為雙氫辜酮，可治療雄激素性脫髮。本集團正在研發的外用配方可使度他雄胺直接應用於頭皮的作用部位，相比口服度他雄胺（已在全球多個國家獲批用於治療雄激素性脫髮），預期外用配方可減少全身性暴露及副作用。
- **CU-40104** 的IND申請於2026年3月獲得國家藥監局臨床試驗默示許可，適應症為治療雄激素性脫髮。

皮膚疾病及護理

主要產品 **CU-10201** (安佐清[®]，外用4%米諾環素泡沫劑)

- **CU-10201** 是全球首個亦是唯一一個獲批用於尋常痤瘡治療的外用米諾環素，也是首個獲得國家藥監局優先審評審批資格批准上市的外用米諾環素。**CU-10201** 的適應症為治療非結節性中度至重度尋常痤瘡，並適用於九歲及以上兒童和成人患者使用。
- 米諾環素是一種四環素類抗生素，用於治療多種細菌感染及尋常痤瘡。目前可用的米諾環素產品主要是口服藥物。與其他主要的抗痤瘡抗生素及傳統口服藥相比，外用米諾環素泡沫劑全身藥物暴露較低，副作用較少，耐藥性較低且患者配合度可能較高。
- **CU-10201** 於2024年11月獲得國家藥監局上市批准。我們於2025年10月下旬開始**CU-10201** 的商業化。
- **CU-10201** 的上市批准主要基於其在中國完成的III期驗證性臨床試驗的結果。該臨床試驗顯示，**CU-10201** 治療痤瘡療效顯著，且安全性良好。

表皮麻醉

CU-30101 (局部外用利多卡因丁卡因乳膏劑)

- **CU-30101** 是一種用於表皮麻醉手術的局部利多卡因丁卡因複合表皮麻醉乳膏劑。由於其成分的獨特藥代動力學特性，**CU-30101** 的利多卡因和丁卡因組合配方可產生快速且持久的麻醉效果。
- 利多卡因較丁卡因彌散更快且彌散範圍更廣，而丁卡因是一種長效氨基酸酯類局麻藥，較利多卡因更親脂，可在表皮角質層中濃縮。麻醉成分的全身吸收亦受到表皮乳膏配方的限制。
- **CU-30101** 於2026年5月獲得國家藥監局藥品上市許可，目前正積極籌備商業化工作。
- **CU-30101** 的藥品上市許可主要基於其在中國完成的一項III期臨床試驗的結果。該臨床試驗顯示，**CU-30101** 的鎮痛療效與其對照藥及參比製劑 **Plaglis[®]** 利多卡因丁卡因乳膏相當，且整體安全性良好。

局部脂肪堆積管理

核心產品CU-20401 (重組突變膠原酶)

- CU-20401是一種重組突變膠原酶，其針對局部脂肪堆積相關的代謝疾病。CU-20401採用創新的作用機制，作為一種膠原酶，可選擇性地作用於附著在脂肪組織上的細胞外基質。經局部注射後，CU-20401通過降解皮下脂肪層中的細胞外基質膠原蛋白，導致脂肪細胞凋亡，預計可有效減少局部脂肪堆積。
- CU-20401通過技術改進，以較低速率催化膠原蛋白降解，具有溫和的催化活性，從而減少野生型膠原酶的副作用，如淤青及疼痛。
- 我們已於2024年12月完成在中國開展針對頰下脂肪堆積的II期臨床試驗，並預計於2028年獲得在中國進行商業化的監管批准。在II期臨床試驗中，CU-20401展現出顯著且穩健的療效優勢，安全性良好。在療效結果方面，不同CU-20401劑量組的治療有效率均高於安慰劑組，且有效率差異均具有統計學意義。在隨訪期內，隨著訪視時間的延長，不同CU-20401劑量組的治療有效率相對於基線的改善程度更加明顯，且療效獲益較安慰劑組的優勢也更大。試驗初步觀察到劑量－效應趨勢性。在安全性結果方面，CU-20401的整體安全性可控，且未發現不良事件的發生率和嚴重程度與劑量間的關係。

A型肉毒毒素

CU-20101 (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

- CU-20101是一種用於改善中度至重度眉間紋的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
- 我們於2026年4月完成在中國開展的III期臨床試驗。該臨床試驗是一項兩階段的研究。第一階段是隨機、多中心、雙盲、陽性藥對照的臨床試驗，第二階段是開放標籤的臨床試驗。該臨床試驗旨在評估CU-20101單次及重複注射治療中重度眉間紋的有效性和安全性。所有入組受試者已於2025年11月完成該臨床試驗，並於2026年1月完成數據庫鎖定且取得積極的頂線結果。

警告：本公司無法確保本公司將能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核心產品和各管線產品。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生產設施

我們在江蘇省建設的具有商業規模的GMP生產設施擁有三條藥品生產線，已於2023年投產。三條生產線涵蓋外用乳膏、軟膏、氣霧劑及泡沫劑產品。整個生產設施的流程及控制設計符合最新的GMP要求，確保我們的生產能夠滿足各種藥物監管機構（包括國家藥監局、FDA及歐洲藥品管理局）的臨床及上市批准要求。該生產設施的產能可為我們管線產品的臨床試驗及已商業化產品的生產提供支持。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件

於2026年9月，CU-20101（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的生物製品上市許可申請(BLA)獲得國家藥監局受理，適應症為用於改善中度至重度眉間紋。

此外，於2026年9月，CU-40102（外用非那雄胺噴霧劑）獲得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藥物監督管理局上市批准，獲批的適應症為治療雄激素性脫髮。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起，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未來發展

我們致力於為消費者及患者提供安全及全面的皮膚病治療及護理解決方案。展望2026年下半年，我們將繼續加強CU-10201（外用4%米諾環素泡沫劑）及CU-40102（外用非那雄胺噴霧劑）的商業化活動，使患者及消費者能夠盡早使用到我們的產品。憑藉我們已建立的全渠道網絡，我們計劃加快產品的市場滲透，從而顯著地提高品牌的知名度，並不斷擴大我們的市場影響力和產品競爭力。我們亦會積極協調CU-30101（局部外用利多卡因丁卡因乳膏劑）的市場推出計劃，以確保與我們現有的銷售平台無縫連接。我們希望通過輻射更加廣泛的銷售網絡，提供更加全面的產品組合，以滿足患者及消費者不斷變化且多樣化的治療需求。

我們看好線上及線下渠道的市場發展潛力，繼續堅持以線上及線下營銷作為核心營銷策略，摸索線上和線下營銷的交互結合，發揮多款產品的協同優勢，帶動整體銷售的強勁增長。我們亦將繼續在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下加強銷售能力，在各類電商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上積極開展線上營銷活動，提升品牌知名度。此外，我們亦將與知名醫生進行緊密合作，進行產品演示及培訓。

憑藉我們的CATAME®技術平台、一體化商業化模式、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團隊的決心，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把握中國銷售網絡快速擴張的機遇，為患者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並為我們的股東創造更高的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銷售我們授權引進及分銷的毛髮疾病及護理產品、皮膚疾病及護理產品以及若干日常護膚產品。CU-10201（外用4%米諾環素泡沫劑）和CU-40102（外用非那雄胺噴霧劑）於2025年下半年開始商業化。

本集團為加速CU-10201及CU-40102的商業化，並推進CU-30101上市的準備工作，聚焦高毛利產品發展戰略，決定終止若干毛髮疾病及日常護膚產品的分銷及代理合作。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6.3百萬元減少5.4%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2.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分銷及代理合作終止的一次性影響。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與毛髮疾病及護理產品以及日常護膚產品有關的採購成本及物流成本。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銷售成本約人民幣48.2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4.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0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我們的收益減銷售成本。毛利率指毛利佔收益的百分比。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為約人民幣14.5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2.1百萬元減少54.7%。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8%減少至2026年同期的約23%，這主要是由於終止若干毛髮疾病及日常護膚產品的分銷及代理合作的一次性影響。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政府補助主要指自地方政府機關收取與開支及資產相關的補貼。我們的利息收入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向僱員及關聯方提供貸款的視作利息收入；及(iii)租金及其他按金的推算利息收入。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6百萬元輕微減少0.9%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5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的收益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為零，而2025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由於匯率的不利波動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員工成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營銷開支及其他。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1.7百萬元減少37.4%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一部分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ii)銷售人數減少，導致員工成本下降；及(iii)調整銷售策略以及實行戰略性成本控制措施，導致營銷開支減少。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購買／許可開支、第三方承包成本、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研發成本約人民幣53.2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8.9百萬元減少32.6%。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一部分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及(ii)員工成本及第三方承包成本隨著臨床試驗進展而減少，此項減少被達成關鍵里程碑相關的購買／許可開支增加所部分抵銷。

於所示期間研發成本的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19,466	25,18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254	6,489
購買／許可開支	15,000	7,258
第三方承包成本	5,025	26,337
折舊及攤銷	9,040	9,891
其他	2,368	3,724
合計	53,153	78,880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諮詢費、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4.2百萬元減少25.9%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7.6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一部分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及(ii)主要與市場研究及諮詢活動有關的諮詢費減少。

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22,354	25,37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824	10,791
諮詢費	3,786	8,290
折舊及攤銷	10,321	11,114
其他	6,328	8,675
合計	47,613	64,24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為約人民幣3.9百萬元，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與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2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將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ii)外匯虧損淨額，主要與我們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以及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有關；(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iv)租賃合約終止虧損；及(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淨額。其他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0.0百萬元減少8.3%，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6.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存貨減記減少，其部分被因美元貶值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增加所抵銷。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財務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0百萬元減少14.8%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撥付我們的日常營運而取得的銀行貸款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5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所得稅開支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在中國的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計提預扣稅所致。由於本集團於所呈列期間持續處於虧損狀況，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80.4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39.4百萬元的虧損減少約人民幣59.0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期內經調整虧損淨額（一種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以呈列經營情況。期內經調整虧損淨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亦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我們認為，此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可消除管理層認為並不反映我們經營情況的非現金或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從而有助比較我們不同期間的經營情況，以及為股東及投資者按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提供有用信息。然而，我們呈列期內經調整虧損淨額未必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進行比較。使用此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股東及投資者不應脫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考量，或將其視為對上述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之分析的替代。我們將期內經調整虧損淨額定義為經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調整的期內虧損。我們持續優化營運效率，經調整虧損淨額佔收入的比例進一步收窄。

下表為我們期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虧損淨額與所示期間虧損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80,395)	(239,387)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746	21,124
期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虧損淨額(附註)	(173,639)	(218,263)
期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虧損淨額 佔收益比例	(2.77)	(3.29)

附註：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與本公司根據其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管理層認為其屬非現金項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i)我們候選產品的研發活動；及(ii)我們的日常營運及商業推廣活動提供資金。我們主要通過股權融資、銀行借款及銷售我們授權引進及分銷的若干毛髮疾病及護理產品以及若干護膚產品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我們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被視為充足的水平，以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目前，我們遵循一套資金及財務政策以管理資本資源，並降低所涉及的潛在風險。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人民幣151.4百萬元（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5.0百萬元減少42.9%，主要是由於研發、銷售及分銷以及其他經營活動的支出。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為約人民幣51.0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1.7百萬元減少44.4%，主要是由於提取定期存款所致。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約人民幣423.5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31.5百萬元減少1.9%，乃由於美元貶值所致。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為約人民幣822.1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51.4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213.4百萬元，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22.9百萬元。

於2026年6月30日的計息銀行借款到期狀況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債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的明細：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租賃負債	63,005	66,183
計息銀行借款(附註)	211,215	251,209

附註：

於2026年6月30日的計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類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3.8%，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則為32.2%。該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研發、銷售及分銷及其他經營活動的開支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上文「未來發展」部分所披露的內容外，本公司並無進行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的未來計劃。

資本承擔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就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合約產生任何資本承擔（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1百萬元）。

或有負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任何針對我們的訴訟（截至2025年12月31日：無）。

資產質押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質押或押記任何資產（截至2025年12月31日：無）。

外匯風險

外幣風險指因外幣匯率變動造成損失的風險。人民幣與本集團開展業務所涉及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並面臨來自多種貨幣風險（主要與港元及美元有關）的外匯風險。將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換算。本集團主要是透過密切監控外匯市場來限制我們面臨的外幣風險。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貨幣對沖交易。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268名僱員。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68.4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9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人數：

職能	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研發	30	11.2%
生產與質量控制	51	19.0%
醫學及藥政	33	12.3%
銷售、營銷及管理	154	57.5%
總計	268	100.0%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包括薪資、花紅、僱員公積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社會保障供款及其他福利款項。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經為本集團的僱員繳付社保基金供款（包括養老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本公司實施兩項股權激勵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員工，使員工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成本和費用後）約為**392.7**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56.8**百萬元）。該所得款項淨額已依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先前所披露的意向使用，並擬依此意向使用。截至2026年6月30日，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如下：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用於擬定用途的	佔總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6年1月1日未動用的	於報告期內已動用的	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動用的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動用的	未動用資金 預期時限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百分比 (%)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有關核心產品							
1. 為CU-20401的研發人員成本及開支以及持續研發活動提供資金	164.9	42.0	82.9	—	82.0	82.9	2029年底前
2. 用於CU-20401在中國的本土化生產	11.8	3.0	11.8	—	—	11.8	2029年底前
有關主要產品							
1. 為CU-40102及CU-10201的研發人員成本及開支以及持續研發活動提供資金	43.2	11.0	—	—	43.2	—	
2. 支付CU-10201里程碑付款	43.2	11.0	34.2	0.4	9.4	33.8	2026年底前
有關管線的其他候選產品							
1. 用於CU-40101、CU-40103、CU-40104及其他潛在的毛髮疾病及護理產品的持續研發活動	28.3	7.2	7.3	—	21.0	7.3	2028年底前
2. 用於CU-10101、CU-10401及其他潛在的皮膚疾病及護理產品的持續研發活動	28.3	7.2	16.3	—	12.0	16.3	2028年底前
3. 用於CU-30101的持續研發活動	14.1	3.6	—	—	14.1	—	
用於管線擴展的技術開發及業務開發	39.3	10.0	—	—	39.3	—	
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9.6	5.0	—	—	19.6	—	
總計	392.7	100.0	152.5	0.4	240.6	152.1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5年8月28日，為了籌集以下所述用途的資金，本公司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促使TruMed Health Innovation Fund LP、Octagon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及Octagon Private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以每股8.40港元，相當於較2025年8月28日（即簽署配售協議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9.55港元折讓約12.04%的價格認購合共28,904,000股新股份（「配售」）。於2025年9月5日，28,904,000股股份（分別佔緊接配售完成前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9.05%及8.30%）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8.40港元配售予承配人。相關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578.08美元。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42.79百萬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0.27百萬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每股配售價淨額為8.31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i)約45%（約108.12百萬港元），用於本公司在局部脂肪堆積管理、毛髮疾病及護理、皮膚疾病及護理以及表皮麻醉管線的臨床前研究開發和臨床試驗，以及用於相應生產設施及設備的佈局；(ii)約45%（約108.12百萬港元），用於CU-40102（外用非那雄胺噴霧劑）和CU-10201（外用4%米諾環素泡沫劑）的市場推廣、渠道拓展及品牌建設；以及(iii)約10%（約24.03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及2025年9月5日的公告。

截至2026年6月30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分析如下：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用於擬定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	截至2026年	於報告期內	截至2026年	截至2026年	未動用資金 預期時限
			1月1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6月30日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6月30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有關主要產品							
CU-40102及CU-10201的市場推廣活動、 渠道拓展及品牌建設	108.12	45.0	48.12	48.12	108.12	—	2026年底前
有關管線的其他候選產品							
本公司管線的臨床前研究開發和臨床試驗	108.12	45.0	108.12	20.00	20.00	88.12	2027年底前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24.03	10.0	13.03	13.03	24.03	—	2026年底前
總計	240.27	100.0	169.27	81.15	152.15	88.12	

本公司預計將於2027年底前悉數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6月30日，以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張樂樂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5,062,956	7.56
	信託受益人 （酌情權益除外）		2,499,519	
黃雨青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037,705	1.33
	信託受益人 （酌情權益除外）		3,797,29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6月30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6 Dimensions Capital, L.P. （「6 Dimensions LP」）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1,771,710	16.94
6 Dimensions Capital GP, LLC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5,022,855	17.83
蘇州通和毓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蘇州通和毓承」）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0,516,000	16.59
蘇州通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通毓投資」）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60,516,000	16.59
蘇州通和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蘇州通和二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5,935,425	7.11
蘇州富沿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富沿創業投資」）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5,935,425	7.11
蘇州蘊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蘊長投資」）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86,451,425	23.70
張綺蘋女士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86,451,425	23.70
Aurora Cutis Limited ^{（附註3）}	受託人	28,353,323	7.77
Futu Trustee Limited ^{（附註3）}	受託人	48,462,964	13.44
	保管人（獲豁免保管人 權益除外）	548,665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YF Dermatology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9,223,400	10.75
Yunfeng Fund III, L.P. (「Yunfeng LP」)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39,223,400	10.75
Yunfeng Investment III, Ltd. (「Yunfeng GP」)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39,223,400	10.75
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V, L.P. (「HongShan Capital」)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5,714,285	7.05
HSG Growth V Holdco Q, Ltd (「HSG Growth V」)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25,714,285	7.05
HSG Growth V Management, L.P. (「HSG LP」)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25,714,285	7.05
HSG Holding Limited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25,714,285	7.05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25,714,285	7.05
沈南鵬先生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25,714,285	7.05
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8,260,895	5.01
FIL Limited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18,260,895	5.01
Pandanus Partners L.P.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18,260,895	5.01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18,260,895	5.01

附註：

1. 6 Dimensions LP及6 Dimensions Affiliates Fund, L.P.(「6 Dimensions Affiliates」)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6 Dimensions Capital GP, LLC。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6 Dimensions Capital GP, LLC被視為於6 Dimensions LP及6 Dimensions Affiliate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蘇州通和毓承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通毓投資。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通毓投資被視為於蘇州通和毓承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蘇州通和二期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富沿創業投資。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沿創業投資被視為於蘇州通和二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通毓投資及富沿創業投資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蘊長投資，而蘊長投資由張綺蘋女士(陳梓卿先生之配偶，因陳梓卿先生去世而繼承蘊長投資之股份)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蘊長投資及張綺蘋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蘇州通和毓承及蘇州通和二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獲結算後，向Aurora Cutis Limited合共發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涉及的54,019,020股股份。Aurora Cuti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Futu Trustee Limited(「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而Futu Trustee Limited為Aurora Cutis僱員信託(「信託I」，由本公司設立以方便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信託)的受託人。根據信託I的信託契據，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將由Aurora Cutis Limited持有並由受託人在信託I下管理，利益僅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識別承授人所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utu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於Aurora Cutis Limited持有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中擁有權益。從上市日期至2026年6月30日，376,100股股份已從信託I註銷。
4. YF Dermatology Limited為Yunfeng LP控制的私人公司，Yunfeng LP的普通合夥人為Yunfeng GP。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nfeng LP及Yunfeng GP各自被視為於YF Dermatolog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HongShan Capital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Growth V，而HSG Growth V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LP。HSG Holding Limited為HSG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沈南鵬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G Growth V、HSG LP、HSG Holding Limited、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及沈南鵬先生各自被視為於HongShan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由FIL Limited最終控制。FIL Limited受Pandanus Partners L.P.控制，Pandanus Partner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Pandanus Associates Inc.。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IL Limited、Pandanus Partners L.P.及Pandanus Associates Inc.各自被視為於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均為普通股，且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概無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載擁有權益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權激勵計劃

由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故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所有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加權平均數為0%。

以下為本公司採納並於2019年8月23日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在於通過授出股權激勵的方式吸引、激勵、留任及獎勵若干高級職員、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並進一步將獲授獎勵人士的利益與本公司廣大股東利益掛鉤，促進本公司的成功並提高股東的利益。

(b) 資格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高級職員（不論是否為董事）或僱員、董事會任何成員或本公司聯屬公司之一的任何董事，或向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之一提供或已提供真誠服務（與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之一（如適用）在融資交易中發售或出售證券或作為該實體證券的做市商或發起人有關的服務除外）的任何個人諮詢人或顧問。

(c) 最大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獎勵」）可交付的最大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本公司股東不時正式批准的上限。於股份拆細（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獲授權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為70,685,670股股份。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4,885,82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6.7%。

(d) 每名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並未限制每名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權益。

(e) 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須由管理人管理，且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須獲管理人授權。「管理人」指董事會或由董事會委任的一個或多個委員會或另一委員會（在其授權範圍內）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全部或若干方面。管理人可向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個人或第三方授予部級、非全權委託職能。

Aurora Cuti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Futu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而Futu Trustee Limited為信託I（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5日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根據信託I的信託契據，有關54,019,02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將由Aurora Cutis Limited持有並由受託人在信託I下管理，利益僅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識別承授人（統稱「信託受益人I」）所有。從上市日期至2026年6月30日，376,100股股份已從信託I註銷。

Aurora Cutis僱員信託II（「信託II」）由本公司與Futu Trustee Limited於2023年12月1日成立，並由Futu Trustee Limited擔任受託人。根據信託II的信託契據，於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獲結算後，將向受託人發行8,572,580股股份及由受託人持有，並由受託人在信託II下管理，利益僅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識別承授人（統稱「信託受益人II」）所有。

信託I及信託II由本公司設立以方便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訂立的協議，於購股權獲行使及／或股份獎勵獲交付後，6,786,920股股份可由承授人直接持有。從上市日期至2026年6月30日，其中3,797,295股股份已發行並目前由受託人在信託II下持有，利益僅歸承授人所有。

(f) 獎勵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分為兩個獨立的股權計劃：(1)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股份增值權」）授出計劃，據此，管理人可酌情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增值權；及(2)股份獎勵計劃，據此，管理人可酌情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受限制或不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g)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為10年，自2019年8月23日起計，截至本報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3年。

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

(a) 獎勵協議及一般事項

各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須以管理人批准的形式的獎勵協議（「**獎勵協議**」）作為證明。證明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的獎勵協議應載有管理人就該獎勵訂立的條款及管理人可能對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或受限於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的任何股份施加的任何其他條款、條文或限制。管理人可要求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接收人立即簽署並向本公司交回其證明獎勵的獎勵協議。此外，管理人可要求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任何已婚接收人的配偶亦立即簽署並向本公司交回證明授予接收人的獎勵的獎勵協議或管理人可能要求與授出獎勵有關的其他配偶同意表。

(b) 價格

管理人將在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每份購股權所涵蓋股份的每股購買價（購股權的「**行使價**」），行使價將載於適用獎勵協議，因素如下。

(i) 股份面值；

(ii) 受限於下文第(iii)條，股份於授出日期公平市值的**100%**；或

(iii) 倘購股權授予擁有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總合併投票權**10%**以上的參與者，則為股份於授出日期公平市值的**110%**。

管理人將在授出股份增值權時釐定每份股份增值權所涵蓋股份的每股基價，該基價將載於適用獎勵協議，且將不低於股份於授出股份增值權當日公平市值的**100%**。

(c) 歸屬、年期及行使

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僅可在已歸屬及可行使的情況下行使。管理人將釐定每項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的歸屬及／或可行使性條文（可能基於表現標準、時間流逝或其他因素或其任何組合），該等條文將載於適用獎勵協議。除管理人另有明確規定外，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一經可予行使，將一直可予行使直至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到期或提前終止。

各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將於授出日期後不超過**10**年屆滿。當**(a)**有關獎勵協議中的適用行使程序已獲達成（或在有關獎勵協議中並無任何有關程序的情況下，本公司已自參與者收到有關行使的書面通知）時，及**(b)**就購股權而言，本公司已收到任何所需付款時，及**(c)**就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而言，本公司已收到任何書面聲明時，任何可予行使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將視為已獲行使。

(d) 僱傭終止

除適用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外，倘參與者對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傭或服務被該實體因故終止，參與者的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將於參與者的遣散日期終止，而不論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當時是否歸屬及／或可予行使。

股份獎勵計劃

(a) 一般事項

各股份獎勵須以管理人批准的形式的獎勵協議作為證明。證明股份獎勵的獎勵協議應載有管理人就該股份獎勵訂立的條款及管理人可能對股份獎勵施加的任何其他條款、條文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受限於該股份獎勵的股份數目）；在各情況下，均受限於該計劃的適用條文及限制。管理人可要求股份獎勵接收人立即簽署並向本公司交回其證明股份獎勵的獎勵協議。此外，管理人可要求股份獎勵任何已婚接收人的配偶亦立即簽署並向本公司交回證明授予接收人的股份獎勵的獎勵協議或管理人可能要求與授出股份獎勵有關的其他配偶同意表。

(b) 價格

管理人將在授出獎勵時釐定每份股份獎勵所涵蓋股份的每股購買價。於任何情況下該購買價將不會少於股份面值。

(c) 歸屬、結算及年期

對受限於受限制股份獎勵的股份所施加的限制及適用於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條件（在各情況下均可能基於表現標準、時間流逝或其他因素或其任何組合）將載於適用獎勵協議。除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可由管理人酌情以股份或現金（或兩者結合）結算。

倘管理人以書面形式及參與者特別授權，則就股份獎勵支付的任何現金付款或交付股份（如適用）可延遲至未來日期。

於2026年1月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並無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就股份於2023年6月12日在聯交所上市而言，董事會已批准，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上市日期及2026年6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均無可供授出的購股權。

於2026年6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已：

- (i) 向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顧問及僱員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18,631,03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及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約5.1%及5.0%。
- (ii) 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11,024,08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及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約3.0%及2.9%。
- (iii) 向本集團其他承授人（不包括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7,606,95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及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約2.1%及2.0%。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名單，包括本公司的(i)董事；(ii)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除外）；(iii)顧問；及(iv)其他僱員。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截至授出日期的 每股公平值	截至2026年 1月1日	於報告期內 行使	於報告期內 註銷	於報告期內 失效	於報告期內 沒收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歸屬期	行使期
董事											
張樂樂女士	2019年8月23日	0.06美元	0.26918美元	128,215	-	-	-	-	128,215	5年 ⁽¹⁾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2021年2月26日	0.396美元	0.62362美元	6,988,325	-	-	-	-	6,988,325	5年 ⁽¹⁾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2022年10月19日	0.06美元	1.19946美元	202,195	-	-	-	-	202,195	5年及基於表現歸屬 ⁽¹⁾⁽²⁾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2022年10月19日	0.396美元	0.93300美元	49,965	-	-	-	-	49,965	5年及基於表現歸屬 ⁽¹⁾⁽²⁾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黃雨青先生	2021年7月10日	0.06美元	0.95794美元	34,534	-	-	-	-	34,534	5年 ⁽¹⁾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2021年7月10日	0.396美元	0.70828美元	99,820	-	-	-	-	99,820	5年 ⁽¹⁾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2022年2月28日	0.06美元	1.29184美元	3,962	-	-	-	-	3,962	5年及基於表現歸屬 ⁽¹⁾⁽²⁾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高級管理層(張樂樂女士及黃雨青先生除外)											
朱琦先生	2020年2月28日	0.06美元	0.26918美元	1,714,285	-	-	-	-	1,714,285	5年 ⁽¹⁾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2021年2月26日	0.396美元	0.62362美元	385,715	-	-	-	-	385,715	5年 ⁽¹⁾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2022年2月28日	0.06美元	1.29184美元	29,320	-	-	-	-	29,320	5年及基於表現歸屬 ⁽¹⁾⁽²⁾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雷磊博士	2020年4月24日	0.06美元	0.26934美元	350,000	-	-	-	-	350,000	5年 ⁽¹⁾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2021年2月26日	0.396美元	0.62782美元	500,000	-	-	-	-	500,000	5年 ⁽¹⁾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2022年2月28日	0.06美元	1.29184美元	20,220	-	-	-	-	20,220	5年及基於表現歸屬 ⁽¹⁾⁽²⁾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歸屬期	行使期
			截至授出日期的 每股公平值	截至2026年 1月1日	於報告期內 行使	於報告期內 註銷	於報告期內 失效	於報告期內 沒收			
張春輝女士	2020年2月28日	0.06美元	0.26970美元	1,028,570	-	-	-	-	1,028,570	5年 ⁽¹⁾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2021年2月26日	0.396美元	0.62782美元	271,430	-	-	-	-	271,430	5年 ⁽¹⁾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2022年2月28日	0.06美元	1.29184美元	22,915	-	-	-	-	22,915	5年及基於表現歸屬 ⁽¹⁾⁽²⁾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徐靜欣女士	2020年9月15日	0.06美元	0.87714美元	308,570	-	-	-	-	308,570	5年 ⁽¹⁾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2021年2月26日	0.396美元	0.64578美元	191,430	-	-	-	-	191,430	5年 ⁽¹⁾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2022年2月28日	0.06美元	1.29184美元	17,525	-	-	-	-	17,525	5年及基於表現歸屬 ⁽¹⁾⁽²⁾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鄭佳儒先生	2022年2月28日	0.06美元	1.29184美元	2,388	-	-	-	-	2,388	5年及基於表現歸屬 ⁽¹⁾⁽²⁾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顧問											
Steven Brian Landau MD博士	2019年8月23日	無	0.04040美元	1,097,145	-	-	-	-	1,097,145	授出日期歸屬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張經源女士	2020年9月15日	0.06美元	0.87690美元	34,285	-	-	-	-	34,285	5年 ⁽¹⁾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其他僱員	2020年2月28日至 2022年10月19日	0.06美元至 0.396美元	0.26888美元至 1.29184美元	5,178,045	-	-	-	27,820	5,150,225	5年或5年及 基於表現歸屬 ⁽¹⁾⁽²⁾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總計				18,658,859	-	-	-	27,820	18,631,039		

附註：

- (1) 承授人將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一週年歸屬購股權的20%，並於該一週年後未來48個月的每個連續月份（或倘無相應日期，則為該月的最後一日）歸屬購股權的額外六十分之一，前提是一般而言，承授人須於各有關日期繼續為本公司僱員（「基於時間歸屬」）。
- (2) 待上述基於時間歸屬達成後，購股權僅在每個基於時間歸屬日予以歸屬，前提是承授人須在適用基於時間歸屬日內繼續受僱於本公司，並在緊接適用基於時間歸屬日前結束的本公司適用財政年度實現相應的表現目標（「基於表現歸屬」，各有關財政年度為「財政年度」，各有關表現目標為「表現目標」）。每項表現目標應由本公司每年進行確定，初始表現目標應為承授人在表現目標年度評審中獲得至少三分。

於2026年1月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並無可供授出的股份獎勵。就股份於2023年6月12日在聯交所上市而言，董事會已批准，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額外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因此，於上市日期及2026年6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分別均無可供授出的股份獎勵。

於2026年6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已：

- (i) 向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以認購16,274,14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及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約4.5%及4.4%。
- (ii) 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授出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以認購8,034,34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及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約2.2%及2.1%。
- (iii) 向本集團其他承授人（不包括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授出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以認購8,239,80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及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約2.3%及2.2%。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承授人名單，包括(i)關連人士；(ii)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除外）；及(iii)其他僱員（均為本公司現任僱員，但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或關連人士）。

		股份獎勵數目							
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截至授出日期 的每股公平值	截至2026年 1月1日	於報告期內 歸屬 ⁽¹⁾	於報告期內 註銷	於報告期內 失效	於報告期內 沒收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歸屬期
董事									
張樂樂女士	2022年10月19日	1.25838美元	2,312,020	—	—	—	—	2,312,020	4年及基於表現歸屬 ⁽¹⁾⁽²⁾
	2022年11月20日	1.25840美元	375,500	—	—	—	—	375,500	4.5年及基於表現歸屬 ⁽¹⁾⁽²⁾
黃雨青先生	2022年2月28日	1.35096美元	395,026	—	—	—	—	395,026	4年及基於表現歸屬 ⁽¹⁾⁽²⁾
	2022年11月20日	1.25840美元	419,363	—	—	—	—	419,363	4.5年及基於表現歸屬 ⁽¹⁾⁽²⁾
高級管理層（張樂樂女士及黃雨青先生除外）									
朱琦先生	2022年2月28日	1.35096美元	870,450	—	—	—	—	870,450	4年及基於表現歸屬 ⁽¹⁾⁽²⁾
	2022年11月20日	1.25840美元	650,230	—	—	—	—	650,230	4.5年及基於表現歸屬 ⁽¹⁾⁽²⁾
雷磊博士	2022年2月28日	1.35096美元	857,205	—	—	—	—	857,205	4年及基於表現歸屬 ⁽¹⁾⁽²⁾
	2022年11月20日	1.25840美元	422,575	—	—	—	—	422,575	4.5年及基於表現歸屬 ⁽¹⁾⁽²⁾
張春娜女士	2022年2月28日	1.35096美元	781,500	—	—	—	—	781,500	4年及基於表現歸屬 ⁽¹⁾⁽²⁾
	2022年11月20日	1.25840美元	45,585	—	—	—	—	45,585	4.5年及基於表現歸屬 ⁽¹⁾⁽²⁾
徐靜欣女士	2022年2月28日	1.35096美元	932,915	—	—	—	—	932,915	4年及基於表現歸屬 ⁽¹⁾⁽²⁾
	2022年11月20日	1.25840美元	799,560	—	—	—	—	799,560	4.5年及基於表現歸屬 ⁽¹⁾⁽²⁾
鄧佳儒先生	2022年2月28日	1.35096美元	347,336	—	—	—	—	347,336	4年及基於表現歸屬 ⁽¹⁾⁽²⁾
	2022年11月20日	1.25840美元	196,905	—	—	—	—	196,905	4.5年及基於表現歸屬 ⁽¹⁾⁽²⁾
其他僱員	2021年12月1日至	1.25838美元至	6,970,504	—	—	—	102,025	6,868,479	4年及基於表現歸屬或4.5 年及基於表現歸屬 ⁽¹⁾⁽²⁾
	2022年11月20日	1.35096美元							
總計			16,376,174	—	—	—	102,025	16,274,149	

附註：

- (1)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應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一週年（或就2022年11月授出的股份獎勵，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一年半當日）歸屬，並於該一週年後未來3年的每個連續一週年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額外25%，一般而言，獲授獎勵人士須於各有關日期繼續為本公司僱員。
- (2) 待上述基於時間歸屬達成後，股份獎勵僅在每個基於時間歸屬日予以歸屬，前提是承授人須在適用基於時間歸屬日內繼續受僱於本公司，並在緊接適用基於時間歸屬日前結束的本公司適用財政年度實現相應的表現目標（「**基於表現歸屬**」，各有關財政年度為「**財政年度**」，各有關表現目標為「**表現目標**」）。每項表現目標應由本公司每年進行確定，初始表現目標應為承授人在表現目標年度評審中獲得至少三分。
- (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於股份獎勵獲歸屬後，參與者須於本公司發出證明根據股份獎勵所授出股份的憑證前支付規定的購買價。交付股份獎勵所涉及的每股股份時支付的代價為0.00002美元。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乃經我們的當時股東於2023年5月30日的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條件批准及採納。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在於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將其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鼓勵其努力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b)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就本段而言，包括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向(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合資格僱員**」）及(b)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本集團提供對其長期增長而言屬重大服務的顧問（「**服務提供商**」，連同合資格僱員，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以認購董事會所釐定數目的股份。

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商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任何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任何合資格僱員的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對（其中包括）參與者的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責任或按照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在本集團的任職年限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實際或潛在貢獻的意見釐定。

任何服務提供商的資格應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在以下方面的意見不時釐定：（其中包括）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做貢獻、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服務提供商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實際程度以及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的持續時間，以及服務提供商為本集團的成功做出及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導、意見、努力及貢獻量，及／或考慮到服務提供商的知識、經驗、資質、專業知識及聲譽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知識、市場競爭力、其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及其戰略價值），該人士是否被視為本集團的寶貴顧問。

(c) 最大股份數目

- (i) 在下文第(iv)及(v)段的規限下，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即30,402,446股股份。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截至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及本報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授權可供授予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數目均為30,402,446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8.1%。
- (ii) 在上文第(i)段的規限下，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因將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即3,040,244股股份（「服務提供商子限額」）。截至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及本報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授權可供授予的服務提供商子限額均為3,040,244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0.81%。
- (iii) 在下文第(iv)段的規限下，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子限額可在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之日（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獲採納之日，視情況而定）起三年後的任何時間通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方式進行更新，前提是(1)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及(2)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13.39(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倘緊隨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以致更新後計劃授權的未使用部分（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的計劃授權的未使用部分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則本段第(1)及(2)項下的規定不適用。
- (iv) 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經更新計劃授權獲批准之日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

- (v) 在不影響上文第(iv)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單獨的股東批准，以向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明確確定的參與者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送一份通函，其中包含特定參與者的一般說明、將授予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目的，並說明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條款將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d) 承授人的最高配額

倘向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導致因截至該授予之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1%，則該授予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且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

(e) 認購價

參與者申請或接受購股權時應支付的金額（如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購股權項下每股股份應付的金額（「認購價」）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面值；
- (ii) 於授出日期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及
- (i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認購股份獎勵項下每股股份應付的金額（「購買價」）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基於股份的現行收市價、股份獎勵的目的及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等考量因素全權酌情釐定。

(f) 歸屬期

任何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要約，應通過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不時確定的形式的函件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出，函件中應明確指定股份的數目、歸屬期、認購價格、購股權期限、接受授予的截止日期，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按照授予條件持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並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條款的約束。

(g) 行權期限

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在董事會通知每位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行權。該期限最早可從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授予要約發出之日起12個月後的日期開始，但無論如何不得晚於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向參與者提供之日起10年，除非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提前終止條款另有規定。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在可以歸屬或行權（如適用）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為自該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授予之日起12個月。

(h) 有效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授予其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但在行使之前所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所需的範圍內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另有規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

自上市日期直至2026年6月30日，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或同意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於上市日期及2026年6月30日，仍可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以認購30,402,446股股份。

(i)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為10年，自2023年5月30日起計，截至本報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7年。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鍾明杰先生（主席）、張志嵩先生及葉曉翔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審核範圍及外聘核數師的委任以及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不正當情況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已与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本報告。

貸款協議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就對其營運而言屬重要的貸款違反其貸款協議的任何條款。

發行股本證券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或銷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4年，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362,600股股份（「已購回股份」）。截至2026年6月30日，1,362,600股已購回股份被入賬列作庫存股份，可能用於合資格參與者的激勵，為維持流動性而出售或轉讓以及其他用途。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並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披露責任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承擔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及其僱員，或子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該等人士由於擔任該等職位或受僱於該等公司，很可能掌握與發行人或其股份有關的內幕信息）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發現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核數師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集團核數師並無變更。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且未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承董事會命
Cutia Therapeutics 科笛集團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張樂樂

香港，2026年8月31日

獨立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Cutia Therapeutics科笛集團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38至58頁的中期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Cutia Therapeutics科笛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須符合當中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團體）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詢問，並實施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吾等並未察覺任何事項使吾等認為中期財務資料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要求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8月31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62,713	66,290
銷售成本		(48,200)	(34,225)
毛利		14,513	32,0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0,537	15,4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7,383)	(91,659)
研發成本		(53,153)	(78,880)
行政開支		(47,613)	(64,24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904)	(7,180)
其他開支	6	(36,678)	(40,019)
財務成本	7	(4,219)	(4,950)
除稅前虧損	5	(177,900)	(239,387)
所得稅開支	8	(2,495)	—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80,395)	(239,38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80,395)	(239,387)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0	(0.50)	(0.7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6年6月30日

	附註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42,405	155,052
使用權資產		44,862	49,754
其他無形資產		7,085	8,13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	36,200	36,23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2	21,551	14,4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2,103	263,626
流動資產			
存貨		15,153	35,464
貿易應收款項	13	144,300	175,98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2	33,757	35,06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	2,367	7,3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423,457	431,488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51,049	91,747
受限制銀行結餘		585	5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407	265,006
流動資產總值		822,075	1,042,65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73,447	87,518
租賃負債		16,996	15,558
計息銀行借款	16	122,915	166,639
流動負債總額		213,358	269,715
流動資產淨值		608,717	772,9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0,820	1,036,561

	附註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6,009	50,625
遞延收入		14,879	16,085
計息銀行借款	16	88,300	84,57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9,188	151,280
資產淨值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51	51
庫存股份	17	(13,857)	(13,857)
儲備		725,438	899,087
權益總額		711,632	885,281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普通股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經審核）	51	(13,857)	4,915,581	388,224	(680,845)	(3,723,873)	885,281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80,395)	(180,395)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6,746	-	-	6,746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1	(13,857)	4,915,581	394,970	(680,845)	(3,904,268)	711,632

	普通股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45	(13,857)	4,690,629	362,439	(680,845)	(3,383,681)	974,730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39,387)	(239,387)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21,124	-	-	21,124
因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發行股份	-*	-	153	-	-	-	153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5	(13,857)	4,690,782	383,563	(680,845)	(3,623,068)	756,620

* 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77,900)	(239,387)
調整：			
利息收入	4	(2,656)	(3,186)
財務成本	7	4,219	4,9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	14,834	15,1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5	4,620	5,5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5	—	97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	1,249	1,089
租賃合約終止虧損	5	168	474
將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	5	21,809	37,77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3,904	7,1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4	8,031	(4,850)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收入		(1,206)	(1,475)
匯兌收益淨額	4	6,596	77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	6,746	21,124
		(109,586)	(153,895)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29,612	55,35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7,932)	(5,832)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715	681
存貨增加		(1,498)	(26,3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4,372)	(41,68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03,061)	(171,703)
已付所得稅		(2,495)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5,556)	(171,70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917	2,09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90)	(8,5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	1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項目		(198)	(756)
存置定期存款		(51,070)	—
提取定期存款		88,939	—
提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2,811
收到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		—	19,51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8,108	35,127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因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4,987	—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3,319)	(4,078)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05,000	152,623
償還銀行借款	(144,675)	(183,647)
支付租賃按金	—	(137)
租賃按金退還所得款項	—	34
租賃付款	(4,244)	(4,32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2,251)	(39,5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9,699)	(176,10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006	385,67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900)	(72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407	208,83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1.1 公司資料

科笛集團（「本公司」）於2019年5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2023年6月1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在廣泛皮膚病治療及護理市場中開發創新及全面的解決方案，以滿足患者及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多樣化需求。

1.2 編製基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澄清，當實體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轉讓時，金融資產即予終止確認；而金融負債則於結算日終止確認。該等修訂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權，倘符合特定準則，實體可於結算日前，對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予以終止確認。該等修訂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鉤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亦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載列額外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過往年度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終止確認的會計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且本集團並無該等修訂所涵蓋的金融資產，故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將於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其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作出額外披露。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澄清適用範圍內合約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適用範圍內合約在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對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該等修訂亦載列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屬該等修訂適用範圍內的合約，故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載列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小範圍修訂。該等修訂包括澄清、簡化、修正或變動，以提高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一致性。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的經營分部，即在廣泛皮膚病治療及護理市場中開發創新及全面的解決方案，以滿足患者及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多樣化需求。由於此為本集團唯一可報告經營分部，故概無呈列其他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及本集團幾乎全部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的客戶銷售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37,652	不適用*
客戶B	24,268	—

* 相應收入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總額的不足10%。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產品 — 於某一時間點	62,713	66,290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7,708	7,173
銀行利息收入	1,782	2,292
租金及其他按金的推算利息收入	19	79
給予僱員貸款的視作利息收入	140	134
給予關聯方貸款的視作利息收入(附註19)	715	681
其他	173	275
其他收入總額	10,537	10,634
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4,850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0,537	15,484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48,200	34,225
將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	21,809	37,77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研發成本)	721	1,850
研發成本	53,153	78,8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34	15,1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4,620	5,54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49	1,0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973
租賃合約終止虧損	168	47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904	7,180
政府補助	(7,708)	(7,1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8,031	(4,850)
匯兌差額淨額	6,596	77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	525	525
— 薪金、獎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5,721	62,938
— 退休金計劃供款	5,394	5,988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746	21,124
	68,386	90,575
核數師酬金	1,200	1,200
並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16	349

6. 其他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將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	21,809	37,7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9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8,031	—
匯兌虧損淨額	6,596	772
租賃合約終止虧損	168	474
其他	74	23
總計	36,678	40,019

7.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的利息	3,000	3,706
租賃負債的利息	1,219	1,244
總計	4,219	4,950

8. 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示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示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然而，期內已就理財產品產生的利息收入繳納預扣稅人民幣2,495,000元。

並未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完全確認遞延稅項，此乃由於在可預見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用於抵銷稅項虧損及可予扣減暫時差額。

9. 股息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經計及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尚未行使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母公司 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180,395)	(239,387)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63,368,277	318,779,613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為人民幣2,197,000元（未經審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635,000元（未經審核））。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000元（未經審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74,000元（未經審核））。

1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		
向僱員的貸款	5,810	5,670
視作預付僱員薪酬	1,341	1,488
租賃及其他按金	8,421	8,885
可收回增值稅	9,81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付款項	—	406
減值撥備	(3,835)	(2,000)
總計	21,551	14,449
流動：		
租賃按金	2,952	4,418
視作預付僱員薪酬	287	280
預付款項	10,677	13,343
其他應收款項	8,010	49
可收回增值稅	11,831	16,970
總計	33,757	35,060

13. 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67,381	125,318
一個月至六個月	14,023	49,262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62,711	892
超過十二個月	185	509
合計	144,300	175,981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產品	423,457	431,4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無預設回報的金融產品，且為保本投資。該等金融產品具有預期收益率，視乎相關金融工具（包括債券、債權證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市場價格而定。因此其合約現金流量不符合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條件。於2026年6月30日，預期收益率介乎每年1.5%至4.5%（2025年12月31日：每年1.5%至4.5%）。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357	15,364
研發服務的應計開支	25,121	16,96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應付款項	2,742	2,441
其他應付款項	33,621	33,734
應付薪金及花紅	2,507	5,242
其他應付稅項	549	7,219
應計上市開支	6,550	6,550
合計	73,447	87,518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2,357	15,364

16. 計息銀行借款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實際利率(%)	到期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2.40-2.80	2026年至 2027年	44,527	2.50-2.90	2026年	97,882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有抵押(附註)	—	—	—	3.45	2026年	20,000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有抵押	一年期 貸款市場 報價利率 (「LPR」) 減去50基點 (「bps」)	2026年	5,739	一年期 LPR減去 50bps	2026年	6,000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無抵押	一年期 LPR減去 10至50bps	2027年	51,649	一年期 LPR減去 20至50bps	2026年	40,757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無抵押	2.50-2.70	2027年	21,000	2.50-2.70	2026年	2,000
合計－流動			122,915			166,639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一年期 LPR減去 10至50bps	2027年至 2028年	80,300	一年期 LPR減去 30至50bps	2027年	66,570
銀行貸款－無抵押	2.50	2028年	8,000	2.50-2.70	2027年	18,000
合計－非流動			88,300			84,570
合計			211,215			251,209

16. 計息銀行借款(續)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析如下：		
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22,915	166,639
第二年	88,300	84,570
合計	211,215	251,209

借款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	211,215	251,209

按利率類型劃分的借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固定利率	73,527	137,882
浮動利率	137,688	113,327
合計	211,215	251,209

附註：本公司已為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部分銀行貸款(最多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提供擔保。該等擔保貸款已於2026年6月30日到期。

17. 股本／庫存股份

股份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364,730,877股普通股(2025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364,730,877股普通股)	51	51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經審核)及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64,730,877	51

*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2025年：714,160股股份，每股0.06美元)。

庫存股份

	已購回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362,600	13,857

18.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合同承擔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	1,130

19.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報告期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給予主要管理層貸款的視作利息收入(附註)		
張樂樂女士	455	433
鄔佳儒先生*	39	37
朱琦先生*	75	71
張春娜女士*	58	55
雷磊博士*	45	43
徐靜欣女士*	43	42
小計	715	681

19.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未償還結餘：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關聯方款項：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非貿易性質及非流動（附註）：		
張樂樂女士	19,028	18,573
鄔佳儒先生*	1,588	1,549
朱琦先生*	3,131	3,056
張春娜女士*	2,382	2,324
雷磊博士*	1,820	1,775
徐靜欣女士*	1,821	1,778
小計	29,770	29,055
視作向關聯方預付酬金－貿易性質（附註）		
張樂樂女士	4,947	5,402
鄔佳儒先生*	434	473
朱琦先生*	767	842
張春娜女士*	640	698
雷磊博士*	551	596
徐靜欣女士*	556	599
小計	7,895	8,610
應收關聯方購股權行使費款項－非貿易性質及流動		
鄔佳儒先生*	902	1,120
黃雨青先生*	—	4,769
小計	902	5,889
總計	38,567	43,554
分析為：		
即期部分	2,367	7,319
非即期部分	36,200	36,235

* 該等人員為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朱琦先生為首席醫學官。雷磊博士為研發部總裁。張春娜女士為藥政部總裁。徐靜欣女士為生產與質量控制部總裁。鄔佳儒先生為支持平台總裁。

張樂樂女士於2021年及2022年貸款的到期日分別為2029年9月1日及2032年11月20日。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貸款的到期日介於2029年8月5日至2032年2月28日之間。

19.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未償還結餘：(續)

於報告期內，應收董事的非貿易相關款項的最高金額為：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關聯方款項 張樂樂女士	19,028	18,573

附註：本集團分別於2021年12月及2022年12月向張樂樂女士提供人民幣11,127,000元為期八年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及人民幣12,847,000元為期十年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同時，本集團亦分別於2021年12月及2022年3月向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提供人民幣3,576,000元及人民幣10,244,000元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期限介乎7.5年至10年。於初始確認時，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量，在此情況下，公平值等於使用實際利率4.90%貼現至現值的現金代價。貸款金額與其於初始確認日期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被視作預付張樂樂女士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並按預期貸款期限攤銷。

本集團已考慮該等關聯方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記錄評估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並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甚微。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獎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393	9,1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2	218
董事袍金	525	5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879	13,800
總計	14,009	23,647

2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於即期部分）、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的金融負債（於即期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期限較短。

本集團以財務經理為首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期末，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決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董事定期審閱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結果以作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按自願雙方目前進行交易（而非強逼或清算銷售）時可交換之工具金額計入。估計公平值所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金融資產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乃按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適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方式計算。

本集團投資於開曼群島投資組合公司及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本集團已採用基於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的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

2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6年6月30日

	使用以下各項所作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活躍市場上 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金融產品	—	423,457	—	423,457

於2025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所作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活躍市場上 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金融產品	—	431,488	—	431,488

於該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無在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轉移，亦無第三級的轉入或轉出。

21. 中期財務報表的批准

董事會已於2026年8月31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中期財務報表。

釋義

「雄激素性脫髮」	指	一種男性及女性都常見的脫髮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報告及作為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臨床試驗」	指	一項用於驗證或發現試驗藥物的療效及副作用以確定此類藥物的治療價值及安全性的研究
「本公司」	指	Cutia Therapeutics (科笛集團)，於2019年5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87）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報告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指 CU-20401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皮膚學」	指	診斷及治療皮膚相關疾病的醫學分支
「雙氫辜酮」	指	雙氫辜酮，一種雄性激素，為辜酮的活性形式，由軀體組織中的辜酮形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GMP」	指	良好生產規範，為符合控制產品生產及銷售的授權及許可的機構所建議的準則而必須採取的規範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衛生署」	指	香港政府衛生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D」	指	研究性新藥，在藥品審查過程中，由監管部門決定是否允許新藥啟動臨床試驗的申請；在中國也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或CTA
「適應症」	指	使用特定測試、藥物、設備、程序或手術的有效理由
「主要產品」	指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的主要產品指 CU-40102 及 CU-10201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6月12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作用機制」	指	原料藥產生藥理作用的特定生化相互作用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I期臨床試驗」	指	在該研究中，對健康人體試驗對象或患有靶向疾病或狀況的患者給藥，測試安全性、劑量耐受性、吸收、代謝、分佈、排洩，並在可能情況下了解其早期藥效
「II期臨床試驗」	指	研究一種藥物在有限的患者群體中使用，以初步評價該產品對特定目標疾病的療效，確定可能的不良反應及安全風險，並確定最佳劑量
「III期臨床試驗」	指	在該研究中，在控制良好的臨床試驗中對整體上地域分散的臨床試驗場所的擴大患者群體給藥，以產生充足數據在統計學上評估產品的療效及安全性以供批准，並為產品標籤提供充分信息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5月30日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的於2019年8月23日生效的股權激勵計劃
「招股章程」	指	由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